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共同向合营企业 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钢宝利”）的流动资金需求，弥补资金缺口，经其双方股东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与 GONVARRI CORPORACIÓN FINANCIERA,S.L.（以下简称“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总额 1 亿元借款。2019 年至 2020 年初，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已分别向其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目前，汽车板公司有两笔共 2,5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陆续到期。根据华安钢宝利的资金需求，并经与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上述 2,500 万元借款进行续借，期限 4 年，借款利率 6.6%。

（二）审批程序

华安钢宝利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华安钢宝利基本情况

华安钢宝利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与欧洲最大的汽车板加工公司钢宝利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合资企业，双方各占 50% 股权，注册资本 58,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成沛祥。华安钢宝利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位

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要从事汽车板冲裁、落料、激光拼焊等深加工业务。同时，2016-2017年分别在沈阳、常熟、重庆以及娄底建设了4家先进技术与解决方案中心，覆盖了中国主要的汽车产业集群，对于延伸汽车板公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华安钢宝利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其中，2019年12月末资产总额12.04亿元，负债总额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4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华安钢宝利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在2019年对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车板公司2019年向华安钢宝利提供借款共计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起始日	期限（年）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利率（年%）
1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7/29	1	2020/7/28	1,000	6.60
2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8/29	1	2020/8/28	1,500	6.60
3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3	4	2023/12/22	1,000	6.60
	小 计				3,500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分立、合并等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履行义务情况

华安钢宝利外方股东钢宝利公司成立于1958年，注册地点位于西班牙马德里，为全球顶尖的钢铁产品服务专家。多年来，钢宝利公司在各地不断发展，在西班牙成立第一家钢铁服务中心后，又先后在美国、葡萄牙等国家建立或收购30余家钢铁厂或钢铁服务中心。

本次汽车板公司向华安钢宝利提供2,500万资金续借的同时，钢宝利公司也向华安钢宝利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同等利率的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汽车板公司向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弥补其资金缺口，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汽车板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汽车板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汽车板、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提供热成形、激光拼焊等先进加工技术服务。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汽车板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该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且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2019 年至今，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1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 (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2,5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1,996.37	0.09%	是	否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累积计算 (十二个月内)	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累积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提供财务资助	累积发生额	7,5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1,996.37	0.27%	是	否
	委托理财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累积计算 (十二个月内交易的同类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